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820號

聲 請 人 葉麗雲（即吳賢明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25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蔡斐雯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信華毛紡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58158	1	1000
002	信華毛紡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0831	1	100